

《入境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 規例》

2023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B466

2023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入境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70
2. 釋義	B470
3. 適用範圍	B474
4. 豁免	B474
第 2 部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及登機指示	
5. 透過指定系統提供預報乘客資料及飛機資料等	B476
6. 飛機的經營人須遵從處長的指示	B478
7. 提供預報乘客資料及飛機資料等的指明時限	B478
第 3 部	
指定系統及拒絕入境	
8. 處長須指定系統	B482

《入境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 規例》

2023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B468

條次	頁次
9.	可登機指示並不使無效指明旅行證件有效B482
10.	入境事務主任有權拒絕入境B482
11.	無須說明禁止登機指示的理由B484

第 4 部

罪行及免責辯護

12.	沒有提供預報乘客資料或飛機資料等B486
13.	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預報乘客資料或飛機資料等B486
14.	沒有按照處長發出的指示行事B486
15.	香港境外的作為或不作為B486
16.	免責辯護B488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7.	文件的送達B490
-----	-----------------

《入境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 規例》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6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指示 (direction) 指處長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 指處長根據第 8 條指定的系統或方法；

指明旅行證件 (specified travel document) 指——

- (a) 有效旅行證件；
- (b) 香港身分證；或
- (c)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飛機資料 (aircraft information) 就某飛機的旅客而言，指第 5(3) 條所指明關於該飛機的資料；

香港身分證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所界定的身分證；

旅客 (traveller) 指飛機的乘客或乘組人員；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使其持有人可來往內地而發出的通行證；

經營人 (operator) 就某飛機而言，指在當其時或在某一有關時間管理該飛機的人；

預報乘客資料 (API data) 就某名旅客而言，指——

- (a) 該旅客的指明旅行證件所列出的以下資料——
 - (i) 該旅客的姓氏及名字；
 - (ii) 該旅客的出生日期；
 - (iii) 該旅客的性別；
 - (iv) 該旅客的國籍；
 - (v) 該指明旅行證件的種類；
 - (vi) 該旅行證件的號碼；
 - (vii) 該旅行證件的期滿日期；及
 - (viii) 該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地點或機構；及
- (b) 該旅客的身分 (即該旅客是飛機的乘客抑或是乘組人員，以及該旅客是否屬過境旅客)。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旅客的民航飛機——

- (a) 該旅客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並將會在香港入境；
或
- (b) 該旅客將會在香港過境，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入境。

4. 豁免

如情況危急或發生意外，或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處長可因此而藉書面通知，豁免某飛機的經營人，使該經營人就該飛機或該飛機的某名旅客而言，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第 2 部

預先通報乘客資料及登機指示

5. 透過指定系統提供預報乘客資料及飛機資料等

- (1) 飛機的經營人須不遲於第 7 條指明的時限，透過指定系統——
 - (a) 同時向處長提供關於該飛機的每名乘客的預報乘客資料，以及飛機資料；及
 - (b) 同時向處長提供關於該飛機的每名乘組人員的預報乘客資料，以及飛機資料。
- (2) 在有關飛機從最後一個登機地點起飛後，並在第 7 條指明的時限內，該飛機的經營人須透過指定系統，向處長提供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合併清單——
 - (a) 關於在該飛機上的所有乘客的預報乘客資料；
 - (b) 關於在該飛機上的所有乘組人員的預報乘客資料；及
 - (c) 在該飛機上的乘客及乘組人員的總數。
- (3) 飛機資料指——
 - (a) 有關飛機的航機班次編號；

- (b) 該飛機從最後一個登機地點前往香港的預定起飛日期及時間；
- (c) 該飛機預定抵達香港的日期及時間；及
- (d) 在該飛機抵達香港前的最後一個登機地點。

6. 飛機的經營人須遵從處長的指示

- (1) 如關於飛機的某名旅客的預報乘客資料，以及飛機資料，已根據第 5(1) 條提供，則處長須在收到該等資料後盡快(而且不遲於該飛機的起飛時間)透過指定系統，就該旅客向該飛機的經營人發出以下其中一項指示——
 - (a) 該旅客獲容許登上該飛機的指示(稱為“可登機指示”)；
 - (b) 該旅客不獲容許登上該飛機的指示(稱為“禁止登機指示”)。
- (2) 有關飛機的經營人除非已就某名旅客而獲發出可登機指示，否則不得容許該旅客登上該飛機。

7. 提供預報乘客資料及飛機資料等的指明時限

- (1) 為施行第 5(1)(a) 條而指明的時限是——
 - (a) 就飛機(直升機除外)而言——該飛機前往香港的起飛時間的 40 分鐘前；及
 - (b) 就直升機而言——該直升機前往香港的起飛時間的 10 分鐘前。

- (2) 為施行第 5(1)(b) 條而指明的時限是——
 - (a) 就飛機(直升機除外)而言——該飛機前往香港的起飛時間的 60 分鐘前；及
 - (b) 就直升機而言——該直升機前往香港的起飛時間的 60 分鐘前。
 - (3) 為施行第 5(2) 條而指明的時限是——
 - (a) 就飛機(直升機除外)而言——該飛機前往香港的起飛時間後的 30 分鐘內；及
 - (b) 就直升機而言——該直升機前往香港的起飛時間後的 10 分鐘內。
-

第 3 部

指定系統及拒絕入境

8. 處長須指定系統

處長須指定最少一個系統或方法，用作——

- (a) 傳送和收集第 5 條所指的資料；及
- (b) 發出指示。

9. 可登機指示並不使無效指明旅行證件有效

為免生疑問，如飛機的旅客所持有的指明旅行證件屬無效，根據第 6(1)(a) 條就該旅客發出的可登機指示，並不使該旅行證件有效。

10. 入境事務主任有權拒絕入境

為免生疑問——

- (a) 根據第 6(1)(a) 條就某名旅客發出的可登機指示，並不構成本條例第 11(1) 或 (1A) 條下讓該旅客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的准許；及
- (b) 入境事務主任可根據本條例第 11(1) 或 (1A) 條拒絕給予讓該旅客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的准許。

11. 無須說明禁止登機指示的理由

處長如決定根據第 6(1)(b) 條就旅客發出禁止登機指示，無須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第 4 部

罪行及免責辯護

12. 沒有提供預報乘客資料或飛機資料等

- (1) 如第 5(1) 或 (2) 條遭違反，有關飛機的經營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3. 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預報乘客資料或飛機資料等

- (1) 飛機的經營人如根據第 5(1) 或 (2) 條向處長提供任何資料，則須確保該資料在要項上並不具誤導性，亦非不準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4. 沒有按照處長發出的指示行事

- (1) 如第 6(2) 條遭違反，有關飛機的經營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5. 香港境外的作為或不作為

就第 12、13 及 14 條而言，與該等條文所指明的違例事項有關的指稱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的作為或不作為。

16. 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12、13 或 14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例事項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就有關違例事項確立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7. 文件的送達

凡飛機的經營人——

- (a) 在香港沒有註冊辦事處，亦沒有營業地點；及
- (b) 已委任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代理人，

如就為第 12、13 或 14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須向該經營人送達任何文件，則可藉該代理人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將該文件送達予該代理人，而如此送達該文件即視為將該文件送達予該經營人。

署理保安局局長
卓孝業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採納了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9——《簡化手續》的修訂，而該等修訂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適用於香港。該等修訂引入了締約國須建立預先通報乘客資料(預報乘客資料)系統的新規定及其他規定。預報乘客資料系統是一個電子通訊系統，用作在航班起飛前後，收集旅客的某些資料，並傳送該等資料至邊境管制機構。

2. 本規例就於香港實施預報乘客資料系統，訂定法律框架。本規例載有 5 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 2 條列出在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4. 第 3 條訂明本規例適用於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旅客的民航飛機：該旅客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並將會在香港入境，或該旅客將會在香港過境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入境。
5. 第 4 條賦權《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處長(處長)豁免某飛機的經營人，使該經營人就該飛機或該飛機的某名旅客而言，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第 2 部——預先通報乘客資料及登機指示

6. 第 5 條規定飛機的經營人須不遲於第 7 條指明的時限，透過指定系統向處長提供關於該飛機的所有旅客的預報乘客資料，以及相關飛機資料。
7. 第 6 條要求處長在收到預報乘客資料及飛機資料後，須盡快發出可登機指示或禁止登機指示。該條亦規定飛機的經營人除非已就某名旅客而獲發出可登機指示，否則不得容許該旅客登上該飛機。
8. 第 7 條指明根據第 5 條向處長提供預報乘客資料及飛機資料等的時限。

第 3 部——指定系統及拒絕入境

9. 第 8 條賦權處長指定系統或方法，用作根據第 5 條傳送和收集資料，以及用作根據第 6 條發出處長的指示。
10. 第 9 條明確訂明處長的可登機指示並不使旅客的無效指明旅行證件有效。
11. 第 10 條明確訂明即使已就某名旅客發出可登機指示，該指示並不構成讓該旅客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的准許，而入境事務主任仍可拒絕讓該旅客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

12. 第 11 條訂明處長無須說明發出禁止登機指示的理由。

第 4 部——罪行及免責辯護

13. 第 12 至 14 條訂明以下罪行——
- (a) 沒有根據第 5 條提供預報乘客資料或飛機資料等(參閱第 12 條)；
 - (b) 在根據第 5 條提供資料時，沒有確保該資料在要項上不具誤導性及並非不準確(參閱第 13 條)；
 - (c) 在違反第 6(2) 條的情況下行事(參閱第 14 條)。
14. 第 15 條明確訂明與第 12、13 或 14 條所指明的違例事項有關的指稱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的作為或不作為。
15. 第 16 條訂明被控犯第 12、13 或 14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例事項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部——雜項條文

16. 第 17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將與為第 12、13 或 14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文件，送達予飛機經營人的香港代理人，即視為將該文件送達予該經營人。